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各市（县）区政府

3 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3.1 灾情分级

3.2 分级响应

3.3 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防预警行动

3.5 灾情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措施

4.3 信息发布

4.4 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安置救济

5.2 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

5.3 基础设施恢复

5.4 保险理赔

5.5 灾后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公共设施保障

6.7 治安维护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7.2 演练、宣传与培训

8 附则

9 附件

9.1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示意图

9.2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 9.3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响应处置流程图
- 9.4 无锡市雨雪冰冻天气易积雪结冰路段信息表
- 9.5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发布文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及时、妥善地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全面提高我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做好突发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无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

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分级启动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有序开展突发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驻锡部队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抗雪防冻救灾任务。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灾害发展，市政府成立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无锡军分区、武警无锡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市

供销社、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交通集团、市市政集团、市机场集团、市地铁集团、市盐业公司、无锡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无锡市分公司、上海铁路局无锡站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 (2) 部署救灾应急准备措施；
- (3) 督促检查救灾应急工作的人、财、物落实情况；
- (4) 指导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救灾工作；
- (5)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派出救灾现场领导小组，实施靠前指挥；
- (6) 负责请求上级以及周边城市配合和支援，协调国家和省在锡部门以及驻锡部队参与救灾；
- (7) 研究协调解决有关救灾应急工作的其它重大问题。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较大以上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2. 无锡军分区：根据灾情的需要和市政府的请求，负责组织协调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武警无锡支队：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职责开展灾害期间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电力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正常运行；加强市场物价监督，组织落实有关价格调控措施，促进市场价格稳定。

5.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期间的无线电通信畅通，组织、指导和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妥善安排生产经营活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电信运营商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做好无线电通信的安全管理。

7.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日常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市场调控；负责组织成品油的市场供应，特别是加强低凝点柴油的保障供应。

8.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会同高速公路路政和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高速公路的扫雪除冰工作，保持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与安全；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雨雪冰冻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和社会

治安稳定；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负责协调承保单位对受灾群众开展保险救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抢险救灾资金和灾民生产、生活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1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林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市级抗灾林木、种苗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做好林业灾情调查核实。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建筑工地和附属设施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各区域的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各地和相关单位监测、处置灾区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

13. 市市政园林局、市市政集团：负责快速内环、城市高架桥、公铁立交扫雪除冰工作和城市主干道绿地的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督促城市道路、给排水、燃气、路灯等市政设施的检查、维护与抢修，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城区园林、行道树木、苗木和植被积雪的清理和保护。

14.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梁溪区、滨湖区行政区域内的

运河、梁溪河等 52 座主要桥梁的积雪清理工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冻防滑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区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环卫责任区制度的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交客运的正常运行；负责协调和督促铁路、机场、道路运输企业做好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和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统计、报告及运输工作；指导机场、铁路和公路客运等单位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工作；重点保障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公路的畅通有序。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地对农村的防雪除冰、农田作物的冰冻防治和农民的救助援助工作；负责调用农用机械，协助运送救灾物资及清运积雪，做好农业灾害的核查、汇总和相关农业减灾措施的技术指导；负责指导水产畜牧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做好水产畜牧业灾情调查核实。

17.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1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报告伤员救治信息；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对因灾导致出行不便的地区，组织医疗队送医、送药。

19. 市应急局：承担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抗灾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事宜，督促、检查市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联系、协调驻锡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地方抗灾救灾工作；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与处置，加强对重点区域、重大危险源的监管，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负责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救济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

2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灾区市场秩序，依法组织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负责对市场物价进行监督，预防和查处哄抬物价的行为；负责对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药品、食品等进行检验审核，监督灾区食品卫生安全；协助配合督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恢复生产安全工作。

21.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粮油供应；按计划储备受灾群众生活必需物资。

22. 无锡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组织各银行、保险单位积极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保险企业做好灾区理赔服务工作。

23. 市供销社：负责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储备、供应，适时调控市场。

24. 市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测和预警，预报雨雪冰冻灾害预知性程度，提出有关防御措施，开展灾害评估；组织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市民防范和自救意识。

25.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挥部要求，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6. 团市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重点地段的突击性扫雪除冰工作。

27. 市红十字会：负责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和组织社会募捐；负责根据情况，通过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负责必要时组织红十字救援队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8. 市交通集团：负责因天气原因造成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保障市区公共交通便利。

29. 市机场集团：负责因天气原因造成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及时清除飞机跑道冰雪，保障飞机安全起飞与降落。

30. 市地铁集团：负责因天气原因造成积压乘客的疏导、安置工作，及时清除轨道及沿线冰雪，保障地铁安全运行。

31. 市盐业公司：负责全市融雪盐（剂）以及可用来融雪解冻盐产品的调运、供应，必要时可与相关单位联系对接，预储预供一定量的融雪产品。

32. 无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雨雪冰冻灾害损毁的各

类电力设施，保障救灾指挥用电。

33. 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中国联通无锡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无锡分公司：负责受灾地区通信抢修和保障，及时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34. 上海铁路局无锡站：负责因天气原因造成滞留旅客的疏导、安置工作，做好铁路沿线巡查工作，及时清理铁路冰雪障碍，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35.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配合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应当承担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在应急响应工作中，市指挥部可设立气象信息监测组、交通运输保障组、能源物资供应组、基本生活供应组、基础设施抢修组、医疗卫生救护组、社会治安维护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部队力量支援组、次生灾害防御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见 4.2）。各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必要时可设置专家组。

2.2 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

- （1）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传达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 （2）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的信息通报；
- （3）及时收集信息，综合评估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

(5) 负责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 各市（县）区政府

各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和公布实施本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本地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本地区抢险救灾队伍；组织开展本地区内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雨雪冰冻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启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后，负责成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3 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3.1 灾情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将雨雪冰

冻灾害分为四级：

3.1.1 特别重大级别（一级，红色预警）

全市出现连续 15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且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30 厘米，或已经对运输、通信、城乡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仍可能持续。

3.1.2 重大级别（二级，橙色预警）

全市出现连续 10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且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或已经对运输、通信、城乡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仍可能持续。

3.1.3 较大级别（三级，黄色预警）

全市出现连续 5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且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或已经对运输、通信、城乡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产生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仍可能持续。

3.1.4 一般级别（四级，蓝色预警）

全市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且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仍可能持续。

3.2 分级响应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属于黄色、蓝色级别

的,由各市(县)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给予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救灾进展情况;属于红色和橙色级别的,由市本级启动相应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并跟踪灾情变化情况进行续报。

3.3 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1)市气象局和所属各气象台站要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警报、实况和气象灾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实况。

(2)交通(含城市公交、地铁)、铁路、航空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当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

(3)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应当确保防御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电信运营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防御雨雪冰冻信息的发布工作。

3.4 预防预警行动

(1)市气象局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警报信息,对可能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并上报市指挥部。

(2)市指挥部对雨雪冰冻灾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达到预警启动级别的,发布启动预警命令。

预警级别与灾害分级标准一致,黄色、蓝色预警由各市(县)区指挥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

(3)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应当按照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积极采取防御措施,避免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5 灾情报告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受灾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立即向应急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初步灾情,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核实灾情。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救灾工作采取的措施,灾区存在的困难和需求。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开展抗灾救灾行动。重点做好房屋、农田、道路、电力、通信、市政等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保障交通畅通安全和市场供应,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2 响应措施

(1) 气象信息监测

气象部门持续加强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市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预报信息。

（2）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市政园林、城管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因遭受雨雪冰冻灾害中断的道路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交通大动脉的畅通；城管、市政园林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扫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市主要道路的通行；公安部门与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密切配合，视情采取分流绕行、警车开道、集中护送等措施，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的正常进行；铁路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清除铁轨积雪，加强设施维护，组织调集运力，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的正常进行。

（3）能源物资供应

发展改革和商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外联系、横向协调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供电、发电、燃油等能源企业，确保煤炭、电力、油料等能源物资的供应，特别要做好发电企业电煤供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4）基本生活供应

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等监测，必要时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确保价格稳定。商务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基本生活品，采取增加生产、动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市政集团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5）基础设施抢修

交通运输、供电、市政园林、通信等部门单位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基本功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的需要。

（6）医疗卫生救护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医疗机构的救护力量对因灾受伤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为受灾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防止灾后疾病流行。

（7）社会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加强执勤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特别是维护人员大量滞留的交通枢纽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人员转移安置

各市（县）区指挥部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开设避灾场所，临时安置转移群众。如因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各交通枢纽人员大量滞留，要适时开设避险场所，疏散滞留人员，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9）部队力量支援

由无锡军分区协调驻锡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扫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根据市政府的请求按预定程序、计划进行任务分解和兵员调动。

（10）次生灾害防御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园林等部门要加强监测、管理和巡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交通事故、地质灾害、管网爆裂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指挥部可以指挥、调用全市所有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救援，联系驻锡部队等支援抢险救援行动。

当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无法有效控制灾情进一步扩大，市政府迅速报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应急力量、装备、技术支援，或请求周边城市给予支援。

4.3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应当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向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等相关信息。

4.4 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政府视情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置

5.1 安置救济

应急、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设立受灾群众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的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

活问题。

5.2 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加强对灾区重大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对因雨雪冰冻灾害导致的受害人群、滞留人员等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5.3 基础设施恢复

供电、供水、供气、交通运输、通信等部门单位要尽快组织力量对受损的设施设备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正常功能。

5.4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灾后赔付工作，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企业要依法及时赔付。

5.5 灾后重建

受灾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抓紧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加紧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逐步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市政府和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

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储备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道路、电力、通信、抢救伤员和其他紧急抢险所需要的大型机械、清雪工具和物资，由城管、市政园林、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供销社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企业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由粮食和储备、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储备和调集，确保灾后 24 小时内送达灾区。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6.3 队伍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锡部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挥部要求，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6.4 技术保障

市政府建立雨雪冰冻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和数据库(易发生雨

雪冰冻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地理特点、河流桥梁重点工程等),运用各种预测手段,使之在预警时能基本预报出雨雪冰冻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提高灾情收集报告的科技含量。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6 公共设施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6.7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保障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演练、宣传与培训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号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有计划地组织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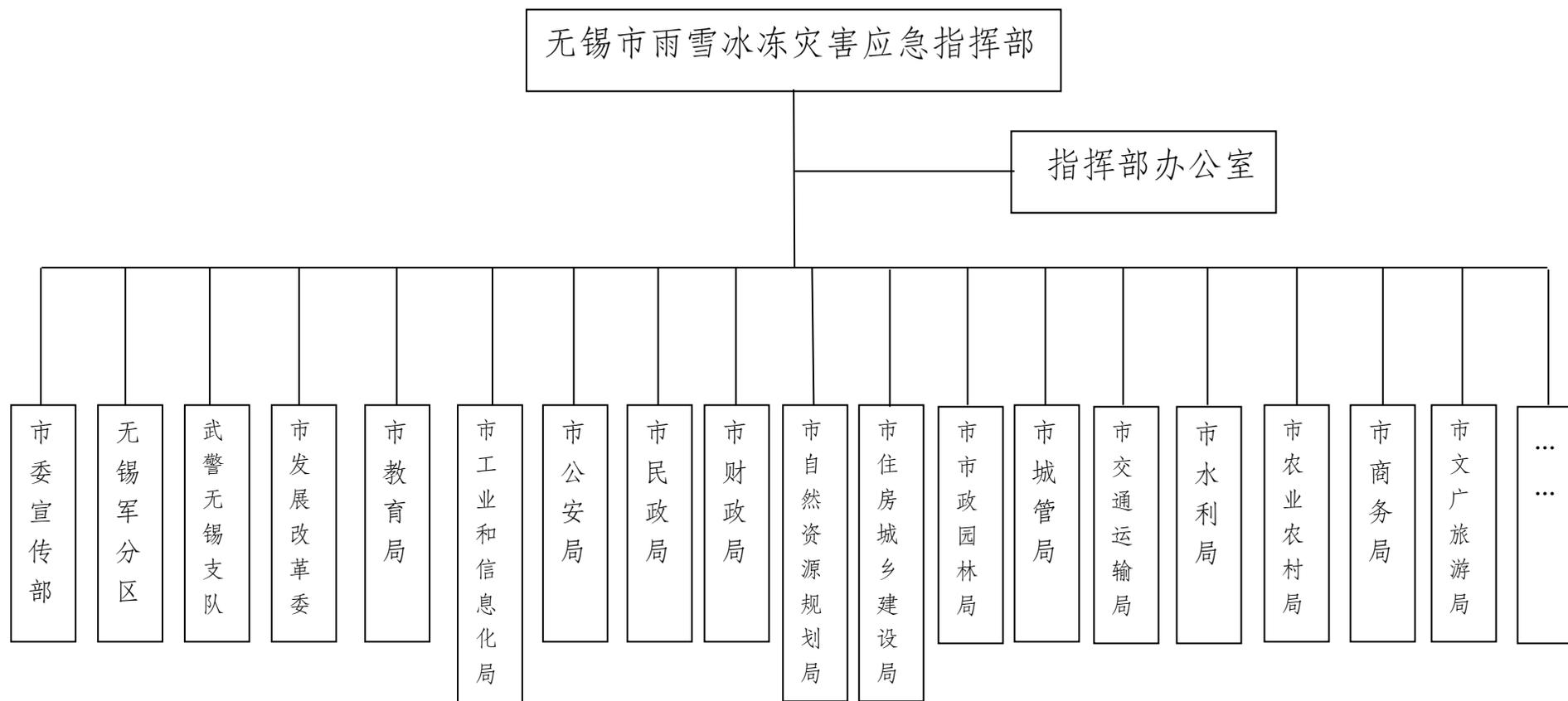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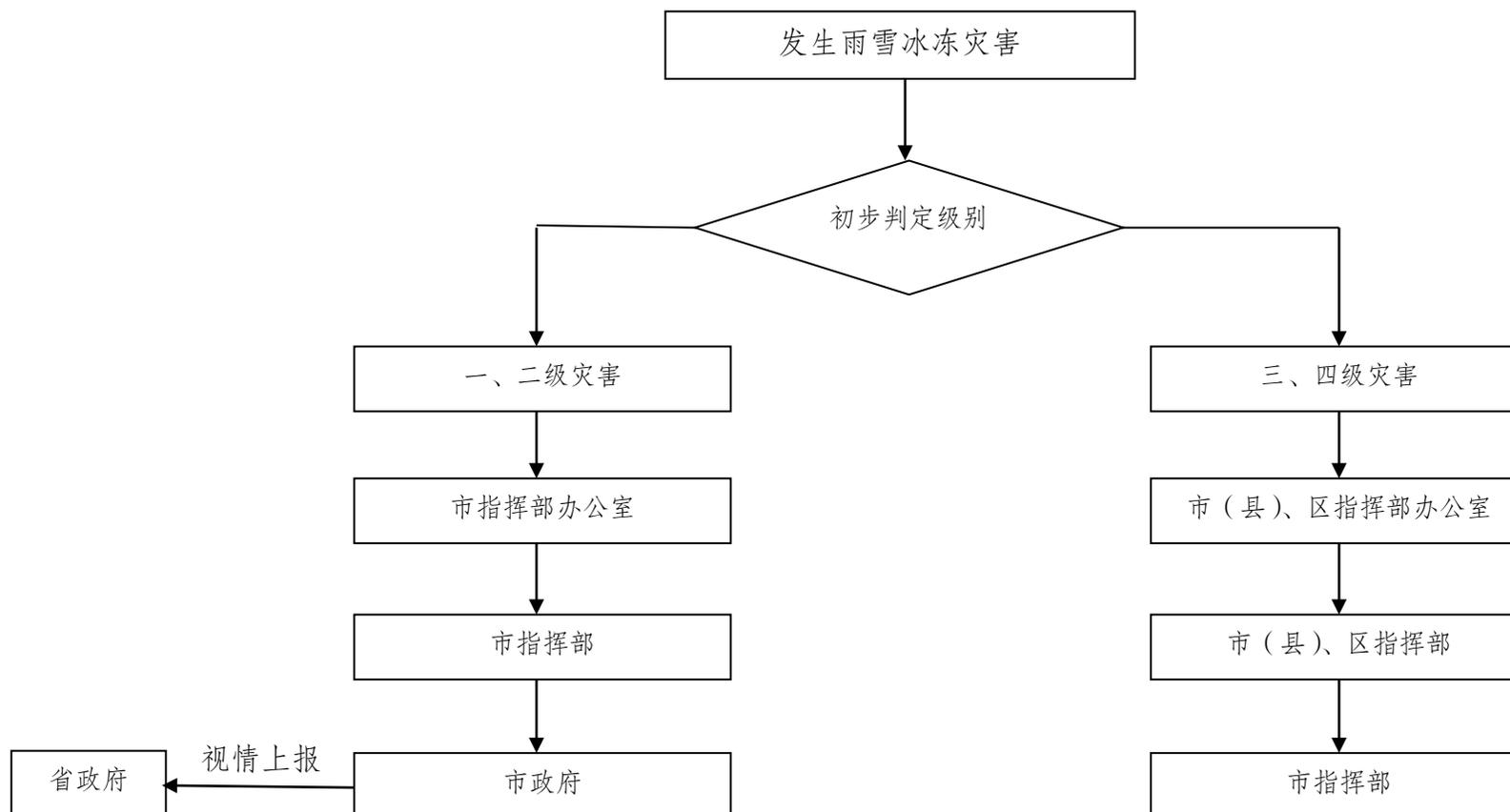
附件 9.1: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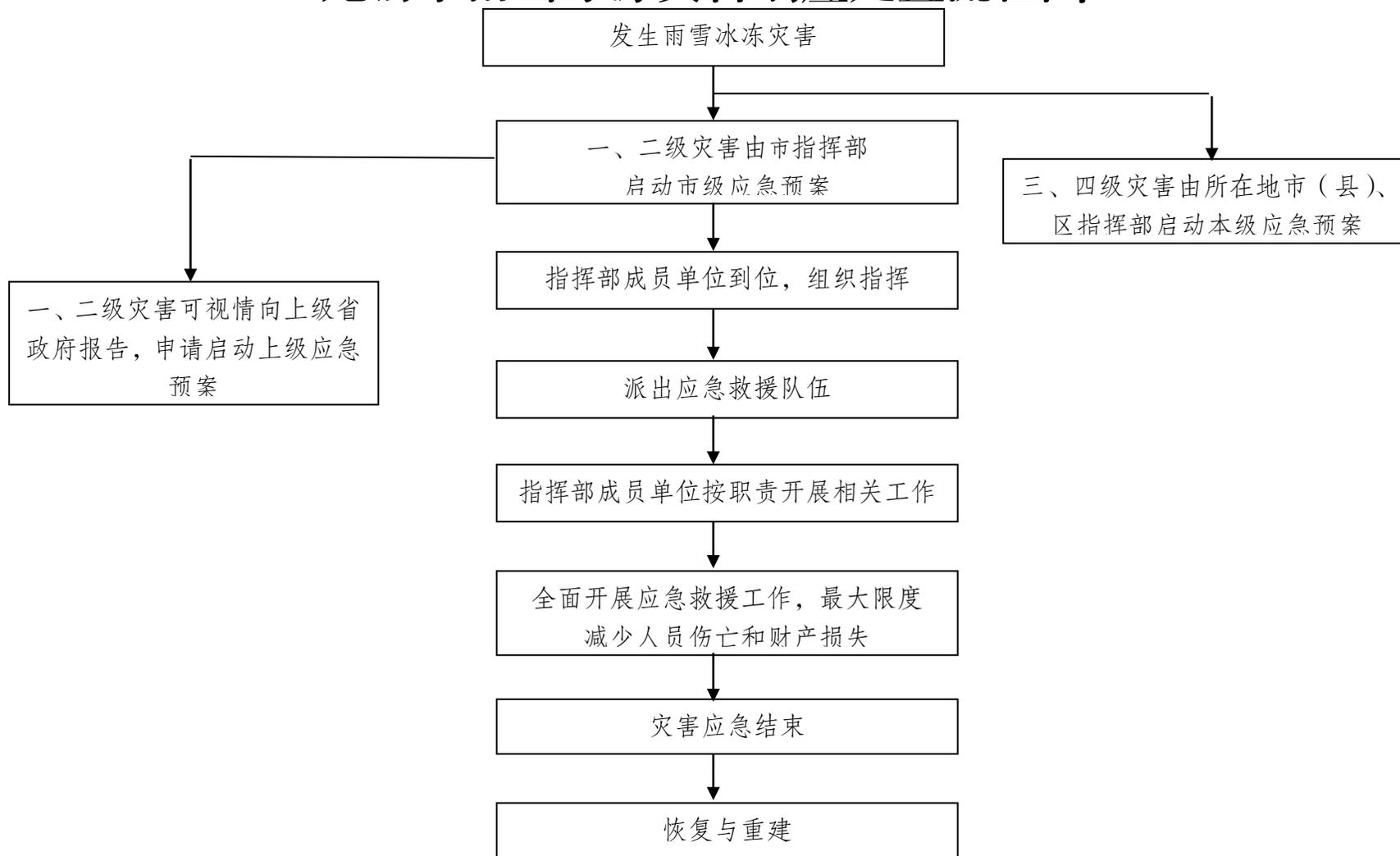
附件 9.2: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9.3: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9.4:

无锡市雨雪冰冻天气易积雪结冰路段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	公园盘山道		惠山国家森林公园盘山公路	惠山国家森林公园
2	S230	省道	S230 十八弯段	无锡市公路管理站
3	312 国道	三	山北大桥	无锡市梁溪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4	广石路	三	黄石大桥	无锡市梁溪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5	广益路	三	红卫桥	无锡市梁溪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6	广瑞路	一	积善桥	无锡市梁溪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7	清名路	三	清宁大桥	无锡市梁溪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8	人民西路	一	锡山大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9	建筑路	三	盛新大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0	县前东街	二	高墩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1	人民东路	一	亭子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2	人民路	一	西门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3	太湖大道	二	马蠡港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4	梁清路	二	梁溪大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5	蠡湖大道	三	蠡湖大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6	青祁路	三	青祁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7	蠡溪路	二	蠡溪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18	鸿桥路	三	鸿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9	隐秀路	三	隐秀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0	环湖路	三	大宣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1	望湖路	三	望湖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2	双虹路	三	宝界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3	湖滨路	二	蠡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4	梁湖路	三	梁湖大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5	景宜路	三	景宜桥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26	学前东路	三	槐古大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7	清扬路	一	文化宫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8	健康路	二	体育场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29	工运路	一	工运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0	兴源北路	二	惠农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1	锡沪西路	二	庆丰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2	学前西路	三	开源大桥	无锡市城市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33	太湖大道	二	金匮大桥	无锡市二泉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34	运河东路	三	仙蠡桥	无锡市二泉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35	太湖大道	二	金塘桥	无锡市二泉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36	华清路	三	梁中桥	无锡市二泉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37	高浪路	三	高浪大桥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8	华清大道	三	华清大桥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9	旺庄路	三	永旺大桥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40	运河西路	三	梁韵大桥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1	蓉湖大桥	二	蓉湖大桥	无锡凯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2	北大街	一	莲蓉桥	无锡凯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3	县前西街	二	永定桥	无锡凯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4	通惠西路	二	吴桥	无锡凯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5	春申路	二	江尖大桥	无锡凯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6	运河西路	三	双河大桥	无锡凯成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7	通江大道	二	勤俭桥	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48	新光路	三	化肥桥	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49	新光路	三	新扬大桥	江苏新永洁物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金城路	三	金城桥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金城路	三	钢铁桥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	贡湖大道	三	红星桥	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江海路	三	黄泥头桥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	江海路	三	广丰桥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5	工运路	市级道路	工运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56	县前东街	市级道路	高墩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57	人民东路	市级道路	亭子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58	学前东路	市级道路	槐古大桥西堍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59	通扬北路		通扬桥	梁溪交警大队一中队
60	健康路	市级道路	体育场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61	学前西路	市级道路	西水关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62	广南路		尤岸大桥段	梁溪交警大队二中队
63	锡虞西路	市级道路	广北大桥段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64	江海路		广瑞路口及上高架匝道口	梁溪交警大队二中队
65	江海路		锡沪路加油站辅道段及高架下匝道口	梁溪交警大队二中队
66	广南路		锡沪路口月星家居段	梁溪交警大队二中队
67	广瑞路	市级道路	广瑞桥段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68	太湖大道		兴竹立交	梁溪交警大队七中队
69	太湖大道	市级道路	金匮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0	清名路	市级道路	清宁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1	金城路	市级道路	金城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2	新光路	市级道路	新扬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3	清扬路	市级道路	华清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4	中南路		新苏新村段非机动车道	梁溪交警大队八中队
75	盛岸路	市级道路	蓉湖大桥桥面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6	人民西路	市级道路	锡山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7	春申路	市级道路	江尖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78	春申路		县前西街路口	梁溪交警大队九中队
79	江海路	市级道路	山北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80	五爱路	市级道路	梁溪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81	运河东路	市级道路	仙蠡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82	红星路	市级道路	红星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83	建筑路	市级道路	盛新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84	太湖大道	市级道路	骂蠡港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85	健康路		健康桥	梁溪交警大队五中队
86	新惠路		全段	梁溪交警大队十二中队
87	惠钱路		石门路口段	梁溪交警大队十二中队
88	石门路	市级道路	惠龙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89	江海高架		大江南茶叶市场段	梁溪交警大队十二中队
90	通江大道	市级道路	望江立交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1	通江大道	市级道路	瞻江立交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2	通江大道	市级道路	安福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3	兴源路	市级道路	惠农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4	惠勤路		丰运桥	梁溪交警大队四中队
95	锡沪路	市级道路	锡沪路一号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6	通江大道	市级道路	通江立交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7	青祁路	市级	青祁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8	蠡溪路	市级	蠡溪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99	湖滨路	市级	蠡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100	湖滨路	市级	开源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101	运河西路	市级	梁韵大桥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102	青祁高架	市级	青祁高架梁溪路上下匝道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03	青祁路		快速内环梁溪路入口	滨湖交警大队一中队
104	蠡湖大道		蠡湖大桥	滨湖交警大队二中队
105	双虹路		长桥	滨湖交警大队二中队
106	隐秀路	市级	隐秀桥	滨湖蠡园街道
107	鸿桥路	市级	鸿桥	滨湖蠡园街道
108	景宜路	市级	景宜桥	滨湖蠡园街道
109	梁湖路	市级	梁湖大桥	滨湖蠡园街道
110	渔港路	市级	渔港立交	滨湖蠡园街道
111	梁清路	市级	梅园立交	滨湖荣巷街道
112	342 省道	省道	陆马公路上跨桥、直湖港大桥	路政支队直属二大队
113	环太湖公路 230	省道	电胶厂跨湖大桥	路政支队直属二大队
114	胡杨路	市级	杨湾山头	滨湖胡埭交管所
115	钱胡路	市级	塘桥	滨湖胡埭交管所
116	胡埭人民路	市级	胡埭大桥	滨湖胡埭交管所
117	环镇北路	区级	环镇北路大桥	滨湖胡埭交管所
118	蠡湖大道		蠡湖大桥桥面	滨湖交警大队五中队
119	缘溪道	城市次干道	缘溪大桥桥面	滨湖山水城管委会 自建道路办公室
120	南湖中路	区级以下道路	南泉立交下穿隧道	滨湖山水城管委会 自建道路办公室
121	高浪路		长广溪大桥桥面	滨湖交警大队五中队
122	南湖中路		南泉立交	滨湖交警大队五中队
123	湖山路	城市一般道路	湖山路神骏桥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路桥养护所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24	千波路古竹路	城市一般道路	古竹路古竹桥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路桥养护所
125	连峰桥	城市一般道路	环山西路连峰桥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路桥养护所
126	湖山路千波路	城市一般道路	千波路灵湖大桥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路桥养护所
127	湖山路	城市一般道路	湖山路临波桥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路桥养护所
128	十里明珠堤	城市一般道路	环山东路千波桥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路桥养护所
129	312 国道	国道	312 国道 127KM—138KM (锡沪路至友谊路段, 含上下匝)	锡山公路处
130	锡虞路	省道	312 国道锡虞立交高架	市政设施桥梁养护公司
131	太湖大道	高架快速路	太湖大道高架 (友谊路至华夏路, 含上下匝)	市政设施桥梁养护公司
132	二泉路	城市次干道	二泉路沪宁高速上跨桥	锡山城管局
133	团结路	城市次干道	团结路万安大桥	锡山云林街道城管
134	团结路	城市次干道	团结路新团结大桥	锡山云林街道城管
135	锡沪路	城市主干道	锡沪路荟聚东侧鸭城桥	锡山公路处
136	东亭路	城市次干道	东亭路新兴塘河上跨桥	锡山城管局
137	东亭路	城市次干道	东亭路兴塘大桥	锡山城管局
138	锡港路	省道	228 芙蓉桥	锡山公路处
139	团结路	城市次干道	团结路锡北运河大桥	锡山云林街道城管
140	锡东大道	省道	锡东大道锡北运河大桥	锡山公路处
141	泉山路	城市次干道	泉山大桥	锡山锡北镇镇村办
142	新华路高架	高架快速路	锡山段	市政设施桥梁养护公司
143	新锡路高架	高架快速路	锡山段	市政设施桥梁养护公司
144	锡虞路	省道	锡虞路走马塘路段	锡山公路处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45	锡虞路	省道	锡虞路吼山浜桥	锡山公路处
146	锡东大道	省道	锡东大道中安桥	锡山公路处
147	胶阳路	城市次干道	胶阳路走马塘桥	锡山商务区域管局
148	甘吴路	城市次干道	甘露大桥	锡山鹅湖镇交管所
149	人民路	城市次干道	荡口立新桥	锡山鹅湖镇交管所
150	锡太路	城市主干道	锡太路望虞湖大桥	锡山公路处
151	锡港东路	城市次干道	锡港东路港下大桥	锡山东港镇交管所
152	东廊路	县道	东廊路毛家桥	锡山公路处
153	S340 省道	省道	S340 省道黄土塘大桥	锡山公路处
154	东亭北路	城市主干道	兴塘大桥段	锡山城管局
155	312 国道	国道	严埭河大桥段	锡山公路处
156	锡宁路	城市主干道	通江大道上跨桥段	市政设施桥梁养护公司
157	312 国道	国道	直湖港大桥	市公路处
158	342 省道	省道	洛新高架	市公路处
159	312 国道	国道	惠运大桥	市公路处
160	312 国道	国道	惠澄大桥	市公路处
161	312 国道	国道	花明桥	市公路处
162	锡西大道	县道	锡西大桥	市公路处
163	锡西大道	县道	青石塘大桥	市公路处
164	锡西大道	县道	正明大桥	市公路处
165	洛社人民路	县道	洛社大桥	市交管所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66	惠洲大道	县道	新东方红大桥	市公路处
167	惠澄大道	县道	葑溪大桥	市公路处
168	钱洛路	县道	龙溪湾大桥	市公路处
169	新业路	城市次干道	永利桥	惠山应急 基地交管所
170	钱桥大道	城市次干道	洋溪桥	惠山应急 基地交管所
171	钱威路	县道	钱荣高架	市公路处
172	江海西路	城市高架路	江海高架	市建管中心
173	志公路	县道	志公桥	市交管所
174	盛岸西路延伸段	省道	盛岸路支线上跨桥	市公路处
175	洛南大道	县道	红福大桥桥面西侧	惠山公路处
176	342 省道	省道	直湖港大桥桥面	惠山公路处
177	342 省道	省道	西环线上跨桥	惠山公路处
178	杨阳路	县道	安桥路段	惠山公路处
179	西环线	县道	桃溪大桥	惠山阳山镇交管所
180	惠山大道	省道	惠山大桥	惠山交通局
181	政和大道	城市次干道	政和大桥	惠山开发区
182	惠暨大道	省道	锡北运河大桥	惠山交通局
183	312 国道	国道	天一高架	惠山交通局
184	312 国道	国道	惠澄大桥	惠山交通局
185	堰玉路	县道	杨家圩桥	惠山交通局
186	锡澄路	省道	五号桥	惠山交通局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187	凤翔路高架	省道	西漳段	惠山交通局
188	惠明路	县道	城塘桥	惠山堰桥街道
189	太平路	县道	东庄大桥	惠山堰桥街道
190	石新路	县道	石新桥	惠山堰桥街道
191	惠暨大道	省道	刘仓大桥	惠山交通局
192	中惠大道	省道	沪宁高速上跨桥	惠山交通局
193	堰玉西路	镇区	杨家圩大桥	惠山前洲街道
194	惠澄大道	区级	跨线大桥	惠山路政
195	中惠大道	区级	林庄桥	惠山路政
196	隆祁路	镇区	九顷桥	惠山玉祁街道
197	祁粮路	镇区	永安桥	惠山玉祁街道
198	武玉路	镇区	新芙蓉桥	惠山玉祁街道
199	礼舍路	镇区	白沙圩桥	惠山玉祁街道
200	锡西大道	区级	礼舍大桥	惠山路政
201	东环路	镇区	东环桥	惠山玉祁街道
202	新光路	区级	新光大桥	新吴市政
203	江海路	市级	景渎立交下	市政设施管理处
204	吴都路	区级	公铁立交	新吴市政
205	机场路	区级	吴都立交	新吴市政
206	兴源路	市级	兴源路上跨桥	市政设施管理处
207	旺庄路	区级	永旺大桥桥面	市政设施管理处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208	长江路	区级	地铁3号线、长江路改造施工部位全线	新吴市政
209	高浪路	市级	高浪高架桥面	市政设施管理处
210	机场路	市级	机场高架桥面	市政设施管理处
211	机场路	区级	机场新华路高架	市政设施管理处
212	新华路	区级	新华路公铁立交	市政设施管理处
213	高浪路	市级	高浪大桥	市政设施管理处
214	吴都路	区级	新虹大桥	新吴新安街道城管科
215	震泽路	区级	震泽大桥	新吴新安街道城管科
216	新梅路	区级	新安北桥	新吴新安街道城管科
217	雪梅路	市级	新安大桥、雪梅互通	新吴市政
218	金城路高架	市级	锡太路下口、上口	市政设施管理处
219	长江路	区级	长江路机场南路上跨桥	新吴硕放城管大队
220	长江路	区级	长江路通锡高速上跨桥	新吴硕放城管大队
221	具区路	省道	沙墩港大桥	市公路处
222	312国道	市级	312国道通锡高速上跨桥	路政直属一大队
223	312国道	市级	312国道薛典路上跨桥	路政直属一大队
224	金城路高架	市级	景云立交	市政设施管理处
225	高浪路高架	市级	金城路高架立交	市政设施管理处
226	新华路高架	市级	梅村立交	市政设施管理处
227	新韵路	区级	雪梅立交	新吴市政
228	新华路	区级	沪宁高速上跨桥	新吴市政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229	新锡路	区级	沪宁高速上跨桥	新吴市政
230	新洲路	区级	联心桥	新吴市政
231	梅西路	街道	梅西桥	新吴梅村街道城管科
232	新友路	街道	新友桥	新吴梅村街道城管科
233	新锦路	街道	梅荆大桥	新吴梅村街道城管科
234	飞凤路	区级	飞凤路沪宁高速上跨桥	新吴硕放城管大队
235	飞凤路	区级	飞凤路伯渎港大桥	新吴鸿山街道城管办
236	泰伯大道	区级	泰伯大道鸿丰桥	新吴硕放城管大队
237	至德大道	街道	至德大道泰伯大桥	新吴鸿山街道城管办
238	长江路	区级	长江路沪宁高速上跨桥	新吴硕放城管大队
239	锡宅路	区级	锡宅路沪宁高速上跨桥	新吴鸿山街道城管办
240	后港公路	市级	后港公路大桥角	新吴鸿山街道城管办
241	华清大道	城市道路	梁中桥	无锡太湖城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242	南湖大道	城市道路	梁东桥	无锡太湖城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243	吴都路	城市道路	贡湖立交	无锡太湖城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244	吴都路	城市道路	尚贤桥	无锡太湖城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245	具区路	城市道路	尚贤桥	无锡太湖城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246	震泽路	城市道路	华庄大桥	无锡太湖城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有限公司
247	金石路	城市道路	蠡湖大桥上跨桥	经开区太湖街道综治办
248	吴都路	城市道路	立信大道	经开区太湖街道综治办
249	吴都路	城市道路	信成道	经开区太湖街道综治办

序号	道路名称	行政等级	易积雪结冰路段名称	管辖单位
250	吴都路	城市道路	五湖大道	经开区太湖街道综治办
251	金城路高架	市管道路	金城隧道至景渎立交双向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	江海高架	市管道路	景渎立交至凤翔立交双向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	凤翔高架	市管道路	凤翔立交至惠山隧道双向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	青祁高架	市管道路	惠山隧道至金城隧道双向	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	沪宁高速	国家高速公路	无	高速公路一大队
256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新长铁路大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57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西泖大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58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京杭运河大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59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锡澄运河大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0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无锡西收费站匝道上跨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1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陆区收费站匝道上跨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2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槽桥收费站匝道上跨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3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岷亭收费站匝道上跨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4	S48 锡宜高速	省道	宜兴西收费站匝道上跨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5	S19 通锡高速	省道	羊尖高架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6	S19 通锡高速	省道	新区高架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7	S19 通锡高速	省道	宛山荡大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268	S19 通锡高速	省道	硕放京杭运河大桥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9.5:

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发布文稿

发布信息 名 称	我市遭遇雨雪冰冻天气
发布方式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起，我市遭遇雨雪冰冻天气，据气象部门预报，……，XX 月 XX 日 XX 时开始全市的部分道路（高架、桥梁等）将出现积雪和结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积极防范雨雪天气给全市人民生产和生活秩序带来的不利影响，市政府已经按照《无锡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了 X 级应急响应，要求各地、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应急工作。市政府提醒全体市民，雪天路滑，注意出行安全，倡议市民积极参与扫雪除冰行动。</p>
附 件	
拟 稿	
核 稿	
会 签	
签 发	